

## 学生食堂售饭间及水电线路改造工程（二次）

（八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，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丹凤县商镇中学的学生食堂售饭间及水电线路改造工程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食堂售饭间及水电线路改造工程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天展煌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59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8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展煌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非中小企业单位，响应文件此表不需附。